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中国·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三层

电话：00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0086-591-87530756 邮编：350004

网址：www.junli100.com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8
第二部分正文	10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16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4
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	38
九、申请挂牌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2
惠州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
十、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二、申请挂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三、申请挂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1
十四、申请挂牌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六、申请挂牌公司的税务.....	78
十七、申请挂牌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0
十八、申请挂牌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85
十九、其他需要重点核查的事项.....	86
二十、推荐机构.....	89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0
第三部分结论性意见	91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福州鼓楼区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三层

邮政编码 ZIP: 350004

电话 TEL: 00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 FAX: 0086-591-87530756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君立非字第 100 号

致：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吴海鹏律师、李敏律师，担任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均指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名称为“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或欣迪盟股份	均指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迪盟有限	是指	深圳市欣迪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系申请挂牌公司的前身
本次挂牌	是指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合同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税收征管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企业所得税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增值税暂行条例》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管理办法》	是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是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圳工商局	是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场监管局	是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海关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深圳宝安环保局	是指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
吉水县国土局	是指	江西吉水县国土资源局
皓其投资	是指	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德睿咨询	是指	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欣迪盟	是指	江西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欣迪盟	是指	惠州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品迪科技	是指	深圳市品迪科技有限公司
新精诚包装制品厂	是指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新精诚包装制品厂
裕健丰实业	是指	深圳市裕健丰实业有限公司
嘉安达投资	是指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剑投资	是指	惠州市金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和运租赁深圳分公司	是指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扬州力达公司	是指	扬州市力达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租赁	是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力实业	是指	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
裕融租赁	是指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亚洲保理	是指	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永亨银行深圳分行	是指	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国安银行	是指	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鑫昌龙新材料	是指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龙杭川股份	是指	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厦门市嘉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嘉惠贸易	是指	厦门市嘉惠贸易有限公司
阳光空气	是指	厦门阳光空气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伞业	是指	福建华夏伞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龙杭川（厦门）财务咨询	是指	中龙杭川（厦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龙久泰投资	是指	厦门市中龙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诺邦格	是指	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润电子科技	是指	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	是指	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润电业	是指	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迪纵科技	是指	厦门迪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国网通	是指	山东国网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众赢传媒	是指	山东众赢传媒有限公司
上杭建润股权投资	是指	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	是指	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位投资	是指	时位（厦门）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龙佑航	是指	中龙佑航（深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谷麦光电	是指	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报告》	是指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发起人协议》	是指	陈元刚、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北红、夏侯方、张振梅、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市欣迪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股份公司章程》	是指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2017]020010）	是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 [2017]020010 号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2017]020886）	是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 [2017]020886 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是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7] 第 570001 号《深圳市欣迪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2017]020317）	是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 [2017]020317 号的《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2017]42 号）	是指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华图验字 [2017]4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是指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是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君立非字第100号《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万联证券	是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是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是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是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	均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吴海鹏、李敏律师
境内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境外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报告期	均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至4月
元、万元	是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或三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等相关方的以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挂牌所涉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证明等文件。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不对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其他业

务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2,0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此次会议经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成立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决定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成立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次挂牌的实际需要，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二）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决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项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

1、申请挂牌公司系由欣迪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申请挂牌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于2017年3月13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75562159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289号裕健丰工业区厂房G栋1-5层，法定代表人为陈元刚，注册资本为2,061.86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橡胶制品、铝壳件、铝盖板件、绝缘材料、模具、汽车结构件、汽车电子件的研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橡胶制品、铝壳件、铝盖板件、绝缘材料、模具、汽车结构件、汽车电子件的生产。”

2、申请挂牌公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份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破产法》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申请挂牌公司有效存续满两年

欣迪盟股份的前身是欣迪盟有限，成立于2009年4月17日。2017年2月21日欣迪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欣迪盟股份，并于2017年3月13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申请挂牌公司有效存续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满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2017]020886）》、《公开转让说明书》、访谈记录，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等资料，同时审查了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

（一）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申请挂牌公司系由欣迪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2017]020886）》，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明确，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审计报告（[2017]020886）》，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经营的业务都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相匹配，取得了与其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和“十七、申请挂牌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2017]020886）》及财务总监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营运记录；申请挂牌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020886）》；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项第（二）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且“三会一层”已按照前述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此外，董事会对报告期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申请挂牌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2、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网络核查记录和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2017]020886）》、财务总监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清理完毕。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2017]020886）》、组织机构图及财务总监访谈，申请挂牌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

5、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2017]020886）》，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的2.1条第（三）项、《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和《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规定。

（四）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也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事宜，股东均具备股东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六、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申请挂牌公司声明、网络核查记录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之情形，其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票发行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演变”、“十八、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申请挂牌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从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过权益转让。（详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请挂牌公司与万联证券签署了《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万联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欣迪盟股份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 72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万联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事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和《挂牌条件指引》规定的挂牌实质条件。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审计报告（[2017]020010）》《验资报告》及相关行政的证明文件。

（一）欣迪盟有限的设立

1、2009年2月1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2009]第1923378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名称为“深圳市欣迪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2009年4月13日，陈元刚制定并签署《深圳市欣迪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同意出资设立“深圳市欣迪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陈元刚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3、2009年4月10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邦德验字[2009]125号），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4月10日，欣迪盟（筹）收到股东陈元刚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均为货币出资。

4、2009年4月17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欣迪盟有限依法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4403061039573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欣迪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工业区忠信路三号B栋一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元刚，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期限自2009年4月17日至2010年9月17日，经营范围为“五金件、塑胶件的生产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有限公司成立后，欣迪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1	陈元刚	50	100	50	100
	合计	50	100	5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欣迪盟有限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取得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欣迪盟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内部决策

2017年2月21日，欣迪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与会股东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名称由“深圳市欣迪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根据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010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37,370,911.98元，根据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570001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3,796.59万元；同意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现有股权比例，以公司净资产值折股方式出资，认购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橡胶制品、铝壳件、铝盖板件、绝缘材料、模具、汽车结构件、汽车电子件的研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橡胶制品、铝壳件、铝盖板件、绝缘材料、模具、汽车结构件、汽车电子件的生产。”同意公司的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同意公司依

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前的资产、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同意原公司章程自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日起废止；同意撤销原组织机构，上述撤销在股份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之日起生效。

2、审计和评估

2017年2月2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2017]020010），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欣迪盟有限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为37,370,911.98元。

2017年2月2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570001），认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欣迪盟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96.59万元。

3、发起人协议

2017年2月21日，欣迪盟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欣迪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289号裕健丰工业区厂房G栋1-5层，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橡胶制品、铝壳件、铝盖板件、绝缘材料、模具、汽车结构件、汽车电子件的研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橡胶制品、铝壳件、铝盖板件、绝缘材料、模具、汽车结构件、汽车电子件的生产。”

（2）协议各方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欣迪盟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7,370,911.98中的2,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折合2,000万股，每股1元），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3）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欣迪盟有限的股权，按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其各自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4、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7年2月21日,股份公司在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289号裕健丰工业区厂房G栋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共计2,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深圳市欣迪盟五金塑胶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成立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成立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本次会议选举陈元刚、夏侯方、耿久艳、刘春熙、李嘉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诚恺、赖武文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志刚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元刚为董事长,聘请陈元刚为总经理,聘任陈述剑为副总经理,聘请李嘉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2017年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诚恺为监事会主席。

5、验资

2017年2月2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2017]020317），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欣迪盟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合计2,000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6、注册登记

2017年3月13日，深圳市场监管局签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75562159的《营业执照》，欣迪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289号裕健丰工业区厂房G栋1-5层，法定代表人为陈元刚，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橡胶制品、铝壳件、铝盖板件、绝缘材料、模具、汽车结构件、汽车电子件的研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橡胶制品、铝壳件、铝盖板件、绝缘材料、模具、汽车结构件、汽车电子件的生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元刚	1240	62
2	皓其投资	300	15
3	苏北红	200	10
4	夏侯方	100	5
5	张振梅	100	5
6	中德睿咨询	60	3
合计		2,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欣迪盟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起人协议》

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欣迪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劳动合同、工资清册、社会保险申报表、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董监高的任职文件、工商档案资料、有关各方的声明承诺等资料，并就申请挂牌公司资产和经营运作等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查。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资产独立

申请挂牌公司系由欣迪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欣迪盟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经《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申请挂牌公司独立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著作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申请挂牌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资产独立。

（二）申请挂牌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说明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查验相关人员的领薪、兼职等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清册、《审计报告》及有关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管理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人员独立。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独立

申请挂牌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分，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申请挂牌公司已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申请挂牌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申请挂牌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财务独立。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机构独立

欣迪盟股份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申请挂牌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机构独立。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挂牌公司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申请挂牌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申请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的缺陷。

六、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于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份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起人

申请挂牌公司是由欣迪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欣迪盟股份的发起人共 6 人，分别为陈元刚，皓其投资、苏北红、夏侯方、张振梅、中德睿咨询。

（1）陈元刚

陈元刚，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42219800215****，现合计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1,44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69.84%。

（2）皓其投资

皓其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龙华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PHEBXK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元刚，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289 号裕健丰工业区厂房 G 栋五楼 502 室，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3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5%。

皓其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元刚	333.25	66.65
2	夏侯唐生	166.75	33.35
合计		500.00	100.00

（3）苏北红

苏北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8119810207****，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2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9.70%，系陈元刚的配偶。

（4）夏侯方

夏侯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6010019660207****，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1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4.85%。

（5）张振梅

张振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262419800908****，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1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4.85%。

（6）中德睿咨询

中德睿咨询成立于2013年7月24日，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龙岗局签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4377425E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春熙，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珠江广场A4栋第13层1306号房，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培训。”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6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91%。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培训。”

中德睿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刘春熙	46.00	46.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	肖向彬	32.57	32.57
3	陈栩栩	11.43	11.43
4	陈林	5.00	5.00
5	肖华良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发起人以外的股东

（1）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

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现持有厦门市场监管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2XNDCX84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翔云一路 40 号盛通中心之二 A 区 103 单元，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41.24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邓志明

邓志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42219650506****，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20.62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 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序号	发起人或股东 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	住所
1	陈元刚	1,240	60.14	广东深圳
2	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4.55	广东深圳
3	苏北红	200	9.70	广东深圳
4	夏侯方	100	4.85	广东深圳
5	张振梅	100	4.85	福建厦门
6	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	2.91	广东深圳
7	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4	2.00	福建厦门
8	邓志明	20.62	1.00	江西吉安
合计		2,061.86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欣迪盟股份是由欣迪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权益出资，出资均已到位。

欣迪盟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更，股份公司依法承继欣迪盟有限全部的资产和权利，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主体在法律上未发生变更，上述资产或权利证书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各发起人均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股份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股份公司的情形。

关于欣迪盟股份其他股东的出资情况，货币出资均有相应的出资证明文件，该等出资亦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历次出资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关于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出资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和股东投入申请挂牌公司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作为出资投入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元刚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1,240 万股股份，通过皓其投资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200 万股股份，合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69.84%，系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

2、申请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陈元刚，苏北红二人系夫妻关系，共同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1,640 万股股份，占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 79.54%。

（2）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会决议等资料，自 2009 年公司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陈元刚、苏北红就一直担任申请挂牌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陈元刚担任申请挂牌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申请挂牌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3）2017 年 2 月 21 日，陈元刚、苏北红就共同控制申请挂牌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关于共同控制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3、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陈元刚、苏北红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元刚、苏北红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元刚、苏北红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能够稳定、有效地控制公司，为申请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阅了欣迪盟有限设立的批准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资料、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资料。

（一）申请挂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设立时，申请挂牌公司的名称为“深圳市欣迪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7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欣迪盟有限注册成立。成立时欣迪盟有限的股东1人，注册资本为50万元。

欣迪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1	陈元刚	50	100	50	100
	合计	50	100	50	100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

（二）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10年5月26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4日，欣迪盟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元刚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苏北红。2010年5月6日，陈元刚与苏北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元刚将其持有的欣迪盟10%的股权共计5万元的出资，以1元转让给苏北红。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IZ20100506006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见证。

2010年5月26日，深圳市场监管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欣迪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1	陈元刚	45	90	45	90
2	苏北红	5	10	5	10
合计		50	100	50	100

2、2011年9月9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9月9日，欣迪盟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股东陈元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万元，股东苏北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

同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滨河支行就欣迪盟的询证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据回函内容显示，截止2011年9月9日，欣迪盟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共计50万元，其中陈元刚缴纳出资45万元，苏北红缴纳出资5万元。

2017年2月22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深华图验字[2017]18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9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共计50万元，其中陈元刚缴纳出资45万元，苏北红缴纳出资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9月9日，深圳市场监管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欣迪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1	陈元刚	90	90	90	90
2	苏北红	10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3、2016年10月20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0月20日，欣迪盟有限作出决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股东陈元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10万元，股东苏北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

2016年10月26日，深圳建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建纬验资报字[2016]9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900万元，其中陈元刚出资810万元，苏北红出资9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10月20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

此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欣迪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元刚	900	90
2	苏北红	100	10
合计		1000	100

4、2016年10月25日，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0月25日，欣迪盟有限作出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原股东陈元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原股东苏北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新增股东张振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新增股东夏侯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

深圳建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建纬验资报字[2016]10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65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具体如下：

（1）陈元刚出资39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苏北红出资65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张振梅出资 97.5 万元，其中 7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夏侯方出资 97.5 万元，其中 7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

此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欣迪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元刚	1,200	80
2	苏北红	150	10
3	张振梅	75	5
4	夏侯方	75	5
合计		1,500	100

5、2016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1 月 28 日，欣迪盟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原股东陈元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原股东苏北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原股东张振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原股东夏侯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新股东皓其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新股东中德睿咨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安汇会验字[2016]49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具体如下，

(1) 苏北红出资 1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陈元刚出资 80 万元，其中 4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夏侯方出资 5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张振梅出资 5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 皓其投资出资 6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 中德睿咨询出资 120 万元，其中 6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欣迪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元刚	1,240	62
2	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5
3	苏北红	200	10
4	夏侯方	100	5
5	张振梅	100	5
6	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	3
合计		2,000	100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

2017 年 2 月 21 日，欣迪盟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欣迪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元刚	1,240	62
2	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5
3	苏北红	200	10
4	夏侯方	100	5
5	张振梅	100	5
6	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	3
合计		2,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欣迪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股份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61.86万元，股本增加至2,061.86万股，本次发行股本总数为61.86万股，发行价格为12.61元/股，其中新股东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认购41.24万股，新股东邓志明认购20.62万股，均为货币出资，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上述股东分别与股份公司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就股票认购等事宜达成一致。

2017年4月10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深华图验字[2017]42号，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3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780万元，具体为中龙杭川创业投资出资520万元，其中41.2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78.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邓志明出资260万元，其中20.6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39.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4月20日，深圳市场监管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或股东 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	住所
1	陈元刚	1,240	60.14	广东深圳
2	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4.55	广东深圳
3	苏北红	200	9.70	广东深圳
4	夏侯方	100	4.85	广东深圳
5	张振梅	100	4.85	福建厦门
6	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	2.91	广东深圳
7	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4	2.00	福建厦门
8	邓志明	20.62	1.00	江西吉安
合计		2,061.86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申请挂牌公司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申请挂牌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欣迪盟有限设立过程中及历次变更已在政府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和/或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中

国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形。

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申请挂牌公司的陈述，实地勘测记录等资料，并对业务经理进行了访谈。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营业执照》，申请挂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橡胶制品、铝壳件、铝盖板件、绝缘材料、模具、汽车结构件、汽车电子件的研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橡胶制品、铝壳件、铝盖板件、绝缘材料、模具、汽车结构件、汽车电子件的生产。”

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江西欣迪盟的经营范围为“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橡胶制品、铝壳件、铝盖板件、绝缘材料、模具、汽车结构件、汽车电子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惠州欣迪盟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橡胶制品、铝壳件、铝盖板件、绝缘材料、模具、新能源汽车结构件、新能源汽车电子件、新能源汽车电池五金结构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塑胶件；国内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申请挂牌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无需特殊的资质、认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和申请挂牌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 月至 4 月的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 月-4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7,451,384.58	102,490,026.76	51,911,595.70
营业收入	27,451,384.58	102,722,407.72	52,231,294.0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99.77%	99.39%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09 年 4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五金件、塑胶件的生产 and 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2011 年 9 月 15 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五金件、塑胶件的生产 and 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3、2013年8月21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五金件、塑胶件、电源、充电器、电子产品、电器产品、手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2016年4月1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五金件、塑胶件、电源、充电器、电子产品、电器产品、汽车配件、手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2017年2月15日，欣迪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橡胶制品、铝壳件、铝盖板件、绝缘材料、模具、汽车结构件、汽车电子件的研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橡胶制品、铝壳件、铝盖板件、绝缘材料、模具、汽车结构件、汽车电子件的生产。”

（五）申请挂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和申请挂牌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六）申请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申请挂牌公司的主体资格”）

2、申请挂牌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申请挂牌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

3、申请挂牌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判断，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申请挂牌公司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房屋、商标、专利、著作权、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财产”）

5、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和“十八、申请挂牌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九、申请挂牌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起人协议》、申请挂牌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关联方《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身份证明文件、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网络核查记录以及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相关会议资料，《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资料。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关联方

1、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元刚，实际控制人为陈元刚、苏北红。

陈元刚、苏北红合计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1,640 万股的股权，陈元刚担任申请挂牌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关于陈元刚、苏北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元刚、苏北红外，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皓其投资（关于皓其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申请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陈元刚，男，现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关于陈元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夏侯方，男，现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关于夏侯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刘春熙，男，身份证号码为 44142219800718****，住址为广东省大埔

县，中国国籍，现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 耿久艳，女，身份证号码为 4206831983092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中国国籍，现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5) 李嘉，女，身份证号码为 51162319860906****，住址为河南省光山县，中国国籍，现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王诚恺，男，身份证号码为 4202221978092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中国国籍，现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7) 徐志刚，男，身份证号码为 36242219750510****，住址为江西省吉安市，中国国籍，现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 赖武文，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800628****，住址为江西省吉安市，中国国籍，现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9) 陈述剑，男，身份证号码为 36242219680127****，住址为江西省吉安市，中国国籍，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方中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欣迪盟股份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江西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橡胶制品、铝壳件、铝盖板件、绝缘材料、模具、汽车结构件、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惠州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研发、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橡胶制品、铝壳件、铝盖板件、绝缘材料、模具、新能源汽车结构件、新	申请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司	能源汽车电子件、新能源汽车电池五金结构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塑胶件；国内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市品迪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充电器、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手机及配件、家用电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元刚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新精诚包装制品厂	绝缘片。（不含限制项目）泡棉生产，加工。	报告期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元刚实际控制的企业。2016年11月16日，陈元刚将该个体户转让给了周赛先。
5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填充油膏、绝缘材料、特种润滑脂、工业润滑油、金属加工油、防锈材料、石墨烯相关产品、改性材料、阻水玻璃纱、吸水膨胀型钢铝带、玻璃胶助剂、灌密封胶、PE塑料、PVC塑料、PP塑料的研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及其它须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前置审批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股东、董事夏侯方、股东张振梅分别持有鑫昌龙0.6618%、2.71%的股份
6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产销：连接器、连接线、精密接插件、五金件、塑胶件、电子数码产品、通信天线、模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夏侯方持有17.24%的股份，担任董事会秘书
7	佛冈高端农林投	林业开发；种植：药材；养殖：禽畜，牛，	公司股东、董事夏侯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资有限公司	羊；生态旅游。	方持有 8%的股权
8	深圳市集成光机电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脱硫设备及辅助材料、精密模具精密机械零件、五金件的科技开发、销售及信息咨询；机械加工；模具制造；自动化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生产。（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和禁止的项目）。	公司股东、董事夏侯方持有 10%的股权
9	萍乡市君悦圣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类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董事夏侯方持有 2.94%的份额。
10	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光纤、光缆制造；绝缘制品制造；建筑装饰业。	公司股东张振梅担任建润电业的监事
11	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电脑周边配件、LED、投影仪的销售；电子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源适配器、电脑周边配件、LED、投影仪的生产。	公司股东张振梅持有 27%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公司董事耿久艳持有 2%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12	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电线、电缆及五金零配件、塑胶、接插件、网络电缆、通信线材及配件，铜产品加工（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批发；电子产品及橡胶新型材料的研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张振梅担任董事
13	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委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	股东张振梅持有 8.57%的份额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合伙)	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资本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总部管理;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市场调查; 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提供税务服务;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公司股东张振梅持有69.55%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耿久艳担任董事
15	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公司股东张振梅持有该公司55%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6	福建威翼视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视联网高清视频传输技术开发及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计算机外围设备及网络通讯产品、软硬件技术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转让;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网络安全服务、系统解决方案服务、电子商务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客户支持服务; 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新鲜果蔬、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工艺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家具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及网上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	公司股东张振梅持有该公司1.84%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中龙杭川（厦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公司股东张振梅任董事
18	中龙佑航（深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公司股东张振梅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董事耿久艳持有 10%的股份
19	时位（厦门）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商贸信息咨询	公司股东张振梅持有该公司 12%的股权
20	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技术产品、生物制品、生物试剂及相关产品。	公司股东张振梅担任监事会主席
21	厦门迪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公司股东张振梅担任监事
22	山东国网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新媒体开发，通信设备、电	公司股东张振梅担任监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子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投影设备、移动无线数据终端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山东众赢传媒有限公司	光电缆填充油膏、绝缘材料、特种润滑脂、工业润滑油、金属加工油、防锈材料的研发与销售；润滑油的科技开发备零售；家用电器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公司股东张振梅担任董事
24	深圳市派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模具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董事、高管李嘉配偶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
25	东莞市中企海绵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产销：海绵制品、家居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监事赖武文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总经理
26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吉南亚通包装材料制品厂	胶袋、垫片。	公司监事赖武文担任负责人
27	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东、股东张振梅持有 15% 的股份
28	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电子塑胶件、塑胶制品、导光板、塑胶模具、光学透镜、背光源系列光电子产品、照明、节能灯具；研究和开发导光板及灯具精密封装技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张振梅持有 1.37% 的股份
29	厦门中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	公司股东张振梅间接持有中龙鑫投资 69.55% 的股权，并担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厦门中龙致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股东张振梅间接持有中龙鑫投资69.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棉纺纱加工；棉织造加工；毛条和毛纱线加工；化纤织造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麻织造加工；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公司股东张振梅担任欣思源股份的董事
32	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培训。	股东、董事刘春熙持有46%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的往来余额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	-----	------------	------------	------------

		余额	余额	余额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新精诚包装制品厂	0	0	46,800.00
	合计	0	0	46,8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余额	余额
预收账款	深圳市品迪科技有限公司	0	192,300.53	293,964.53
	合计	0	192,300.53	293,964.53
其他应付款	陈元刚	11,598,753.28	6,974,960.75	18,272,387.28
其他应付款	苏北红	0	0	801,547.00
其他应付款	中德睿咨询	118,800.00	236,000.00	0
其他应付款	皓其投资	590,000.00	0	0
	合计	11,751,672.02	7,210,960.75	19,073,934.28

关联方向申请挂牌公司提供资金用于申请挂牌公司日常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欠付关联方资金仍有部分未清偿，但该情形不会损害申请挂牌公司的利益。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确认和财务总监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金占用的情形已消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议案》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追认。

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制定了相应的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申请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元刚、苏北红及其他股东出具承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

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股份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对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已充分披露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01-04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新精诚包装制品厂	采购商品			101,857.16
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5,277.52	881,864.81	
中龙杭川股份	接受劳务		113,207.54	
深圳市品迪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89,969.25	2,960,583.77

(1) 与深圳市宝安区大浪新精诚包装制品厂的关联交易

新精诚包装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元刚曾经控制的企业，其作为公司的供应商，为公司提供面垫、牛皮纸等包装材料。该交易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2016年11月16日，陈元刚将该公司转让给了周赛先，且承诺尽量避免与该公司进行交易。

(2) 与中德睿咨询、中龙杭川股份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为了筹备新三板挂牌、提升公司员工素质、管理层技能水平，建立并完善公司物流系统、技术流程、质量管理体系、供应商体系等，公司聘请中德睿咨询、中龙杭川股份为公司员工进行咨询辅导。接受劳务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随着公司对关联方交易的规范，公司将避免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及接受劳务的情形。

（3）与深圳市品迪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品迪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元刚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电源、充电器、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手机及配件、家用电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由于品迪科技不涉及生产，公司作为品迪科技的供应商为其提供电池配件等产品。公司的关联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2017年1月至4月，2016年、2015年关联方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1.26%、10.78%，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小，公司不依赖关联方进行销售。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关联方交易，避免并减少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采购/销售、接受/提供劳务的行为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3、关联担保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元刚、苏北红	875,000.00	2016年12月18日	2019年11月18日	否

2016年11月9日，陈元刚、苏北红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支行签订了《个人担保贷款合同》（编号：BC2016110200003199），约定陈元刚、苏北红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支行借款87.5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欣迪盟有限以路虎（揽胜行政-3.0T-柴油欧版美规车汽车）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该关联担保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元刚、苏北红	600,000.00	2012年12月4日	2017年12月4日	是
陈元刚、苏北红	419,700.00	2014年8月28日	2016年7月28日	是
陈元刚、苏北红	1,144,800.00	2015年7月22日	2017年6月22日	否
陈元刚、苏北红	336,000.00	2015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4日	是
陈元刚、苏北红	985,200.00	2016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4日	否
陈元刚、苏北红	705,900.00	2016年5月12日	2018年4月12日	否
陈元刚、苏北红	690,000.00	2016年6月24日	2018年5月24日	否
陈元刚	6,300,000.00	2016年7月28日	2017年7月27日	否
陈元刚、苏北红	822,000.00	2016年12月20日	2018年11月20日	否
陈元刚、苏北红、夏侯方	2,500,000.00	2017年1月9日	2020年1月13日	否
陈元刚、苏北红	2,000,000.00	2017年4月25日	2018年4月24日	否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的“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合同”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形均系正常的业务行为，不会损害申请挂牌公司的利益，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已在《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则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已在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则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保障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合法。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元刚、苏北红以及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7月10日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

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元刚、苏北红以及申请挂牌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

（五）申请挂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申请挂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申请挂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元刚、苏北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申请挂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陈元刚、苏北红投资并控制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申请挂牌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措施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元刚、苏北红及申请挂牌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将尽职、勤勉地履行职责，避免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和将来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等事项，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合法有效的承诺。

(七) 申请挂牌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财产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现有的商标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发票、房屋租赁合同、租金发票等资料，并对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一）租赁房产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明，租金发票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产权方	产权证号	租赁期	用途	地址
1	欣迪盟	裕健丰实业	/	2015/05/01 - 2018/04/30	厂房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裕健丰工业厂区厂房第G栋
2	欣迪盟	嘉安达投资	深房地字 5000601383 号	2017/05/01 - 2022/04/30	办公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嘉安达大厦第22层
3	欣迪盟	金剑投资	/	2017/1/14 - 2022/1/13	厂房	惠州市惠东白花镇浩谷环球科技园工业区厂房A4、A5栋

（申请挂牌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年/月/日)
----	------	------	------	------	----------------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年/月/日)
1	欣迪盟有限		21738074	7	正在申请中
2	欣迪盟有限		21738122	7	正在申请中
3	欣迪盟有限		21738172	7	正在申请中
4	欣迪盟股份		24125935	7	正在申请中
5	欣迪盟股份		24123501	7	正在申请中

申请挂牌公司上述商标系自行正在申请的商标，已经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合法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 全称	软件 简称	版本号	著作权 人	登记批准 日期
1	2012SR058953	30208-0000	欣迪盟钢 片机床加 工系统	/	V1.0	欣迪盟	2012/07/04
2	2012SR059541	30208-0000	欣迪盟模 切控制软 件	/	V1.0	欣迪盟	2012/07/04
3	2012SR059000	30208-0000	欣迪盟精 密五金数 控机床切 割软件	/	V1.0	欣迪盟	2012/07/04
4	2011SR054629	30106-0000	欣迪盟订 单	订单	V1.0	欣迪盟	2011/08/04

序号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单管理系统	系统			
5	2011SR054394	30106-0000	欣迪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欣迪盟	2011/08/03
6	2011SR054392	30106-0000	欣迪盟人事工资管理系统	人事工资管理系统	V1.0	欣迪盟	2011/08/03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3、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一种五金件加工复合模	201621226334.1	2016-11-15	实用新型
2	一种五金件加工双边折弯模	201621226466.4	2016-11-15	实用新型
3	一种五金件加工拉伸模	201621226435.9	2016-11-15	实用新型
4	一种注塑模二次顶出脱料结构	201621226580.7	2016-11-15	实用新型
5	一种二次分型模具结构	201621226335.6	2016-11-15	实用新型
6	一种模具倒扣位出模模具	201621248185.9	2016-11-15	实用新型
7	一种五金件加工侧冲模	201621226434.4	2016-11-15	实用新型
8	一种五金件加工翻板折弯模具	201621248127.6	2016-11-15	实用新型
9	一种注塑模脱模结构	201621226333.7	2016-11-15	实用新型
10	一种前模内斜行位结构	201720673174.3	2017-06-13	申请中
11	一种前模简化式二次脱模结构	201720673171.X	2017-06-13	申请中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2	一种铜排折V型模具	201720673153.1	2017-06-13	申请中
13	一种软连接铜排折弯模具	201720673029.5	2017-06-13	申请中
14	一种长条形五金件折弯治具	201720673043.5	2017-06-13	申请中
15	电池	201710630291.6	2017-07-28	申请中
16	电池过充保护结构及电池盖	201710632603.7	2017-07-28	申请中
17	一种电池盖板结构	201710633410.3	2017-07-28	申请中
18	电池盖板及电池	201720936809.4	2017-07-28	申请中
19	电池盖板及电池	201720936836.1	2017-07-28	申请中
20	一种电池盖板结构	201720938060.7	2017-07-28	申请中
21	电池盖板结构	201720938110.1	2017-07-28	申请中
22	电池外壳	201720938599.2	2017-07-28	申请中
23	电池	201720938635.5	2017-07-28	申请中
24	电池盖板	201720938726.9	2017-07-28	申请中
25	电池过充保护结构及电池盖	201720939717.1	2017-07-28	申请中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挂牌公司的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该等设备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申请挂牌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十一、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挂牌公司正在履行或业已履行完毕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贷款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机构	合同性质	授信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贷款合同	600,000.00	2012-12-4 至 2017-12-4	不动产抵押和保证担保
2	财富共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合同	6,300,000.00	2016-7-28 至 2017-7-27	抵押担保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0.00	2017-4-25 至 2018-4-24	保证担保
4	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借款合同	2,500,000.00	2017-1-13 至 2018-1-13	保证担保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0.00	2017-5-22 至 2018-5-22	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900,000.00	2017-5-24 至 2018-5-24	保证担保
7	瑞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合同	12,000,000.00	2017-6-30 至 2018-6-30	保证担保

（2）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租赁期限	租赁成本（元）	履行情况
1	和运国际租赁有	JC201408026	2014-8-1	2014-8-28	419,700.0	履行

序号	出租人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租赁期限	租赁成本 (元)	履行 情况
	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	至 2016-8-27	0	完毕
2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JC201507017	2015-7-1 1	2015-7-25 至 2017-7-24	336,000.0 0	履行 完毕
3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05082015071 930	2015-7-1 3	2015-7-22 至 2017-7-21	1,144,800 .00	正在 履行
4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JC20151101 4A	2016-1-1 6	2016-1-15 至 2018-1-14	985,200.0 0	正在 履行
5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05082016040 760	2016-4-2 8	2016-5-12 至 2018-5-11	705,900.0 0	正在 履行
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PAZL255 3-ZL-01	2016-6-1 7	2016-6-24 至 2018-5-24	690,000.0 0	正在 履行
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PAZL787 7-ZL-01	2016-12- 16	2016-12-20 至 2018-12-19	822,000.0 0	正在 履行
8	东瑞盛世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S170028	2017-3-1 7	2017-5-1 至 2019-4-30	2,419,680 .00	正在 履行
9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05082017041 204	2017-4-2 5	2017-5-25 至 2019-4-25	1,557,700 .00	正在 履行
1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PAZL358 7-ZL-01	2017-5-1 2	-	808,257.0 0	正在 履行
1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PAZL359 0-ZL-01	2017-5-1 2	2017-8-31 至 2019-6-30	2,241,343 .00	正在 履行
12	东瑞盛世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S170070	2017-5-3 1	2017-7-7 至 2019-7-6	2,526,720 .00	正在 履行
13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CL201705331 0003	2017-6-5	2017-6-30 至 2019-5-30	5,897,400 .00	正在 履行
14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L201030225	2017-7-2 4	2017-7-24 至 2019-7-24	2,597,212 .00	正在 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上述融资租赁、贷款及担保合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含税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含税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固定座、保护盖、支架、隔板	2016-09-24	7,673,280.00	履行完毕
2	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固定座、保护盖、支架、隔板	2016-09-17	4,026,120.00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固定座、保护盖、支架、隔板	2016-09-14	3,836,640.00	履行完毕
4	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固定座、保护盖、支架、隔板	2016-08-10	3,083,040.00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铜排、钢片、护罩、隔板、上盖、下盖、端子	2016-07-05	2,795,190.68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固定座、保护盖、支架、隔板	2016-08-15	2,616,442.50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载流片、镀镍钢片	2016-11-11	2,450,644.57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铜片、铜条、钢片、护罩、隔板、端子、支架	2016-07-04	2,400,417.76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铜排、钢片、上盖、下盖、端子	2016-04-01	2,342,700.29	履行完毕
10	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固定座、保护盖、支架、隔板	2016-08-02	2,055,360.00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固定座、保护盖、支架、隔板	2016-08-29	2,055,360.00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钢片、铜排、端子	2016-04-12	1,995,452.62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含税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3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钢片、铜排、端子	2015-11-14	5,648,050.77	履行完毕
14	临汾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固定座、保护盖、支架、隔板	2016-09-18	1,918,320.08	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铜片、铜条、钢片、端子	2016-06-12	1,749,546.42	履行完毕
16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固定座、保护盖、支架	2016-10-08	1,645,980.00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钢片、铜排	2016-04-29	1,571,813.45	履行完毕
18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钢片、铜排、端子	2016-09-18	1,702,787.48	履行完毕
19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钢片、铜排	2016-06-06	1,551,439.77	履行完毕
20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钢片、铜排、端子	2016-11-01	1,509,748.69	履行完毕
21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固定座、保护盖、支架	2016-09-14	1,362,007.20	履行完毕
22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固定座、保护盖、支架、隔板	2016-08-01	1,335,984.00	履行完毕
23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上盖、下盖、护罩、隔板	2016-06-06	1,170,571.20	履行完毕
24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铜片、铜条、钢片、端子	2016-04-08	1,154,325.56	履行完毕
25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钢片、铜排、端子	2016-08-27	1,106,127.00	履行完毕
26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钢片、铜排、端子	2016-11-18	1,098,362.83	履行完毕
27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钢片、铜排、端子、正极铜排、负极铜排、分流器铜排	2016-08-23	1,061,298.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含税金额 (元)	履行情况
28	深圳市沃特玛电 池有限公司	支架	2016-09-05	1,058,400.00	履行完毕
29	深圳市比克动力 电池有限公司	钢片、铜片、铜条、 端子	2016-09-07	1,054,500.00	履行完毕
30	深圳市沃特玛电 池有限公司	固定座、保护盖、支 架、隔板	2016-08-24	1,027,680.00	履行完毕
31	深圳市沃特玛电 池有限公司	前模组保护胶壳、后 模组保护胶壳、前模 组保护胶壳后盖、后 模组保护胶壳后盖、 采集线保护胶壳、橡 胶垫、	2017-02-20	1,181,350.00	履行完毕
32	深圳市沃特玛电 池有限公司	前模组保护胶壳、后 模组保护胶壳、前模 组保护胶壳后盖、后 模组保护胶壳后盖、 采集线保护胶壳、橡 胶垫、	2017-02-20	1,411,376.40	履行完毕
33	深圳市沃特玛电 池有限公司	前模组保护胶壳、后 模组保护胶壳、前模 组保护胶壳后盖、后 模组保护胶壳后盖、 采集线保护胶壳、橡 胶垫、	2017-02-18	1,458,422.28	履行完毕
34	深圳市沃特玛电 池有限公司	前模组保护胶壳、后 模组保护胶壳、前模 组保护胶壳后盖、后 模组保护胶壳后盖、 采集线保护胶壳、橡 胶垫、	2017-02-18	2,038,654.80	履行完毕
35	深圳市沃特玛电	前模组保护胶壳、后	2017-02-17	2,316,72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含税金额 (元)	履行情况
	池有限公司	模组保护胶壳、前模组保护胶壳后盖、后模组保护胶壳后盖、采集线保护胶壳、橡胶垫、保险丝座、卡线座、保险丝盖、正负极胶套、软连接保护盖			
36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橡胶垫	2017-04-10	1,962,720.00	履行完毕
37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塑胶前隔板、塑胶前盖板、塑胶后隔板、塑胶后盖板、软连接保护盖、保险丝座、保险丝盖、卡线座、采集线保护胶壳	2017-04-06	3,883,360.00	履行完毕
38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橡胶垫	2017-04-05	1,962,720.00	履行完毕
39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钢片	2017-03-21	1,062,240.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含税金额 80 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含税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大陆之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五金	2015-10-29	1,056,000.00	履行完毕
2	深圳大陆之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黄铜、紫铜、镀镍钢带	2015-12-04	831,645.37	履行完毕
3	深圳大陆之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C 板	2015-12-21	900,000.00	履行完毕
4	深圳大陆之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黄铜、紫铜	2016-01-04	1,628,482.91	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含税金额 (元)	履行 情况
	管理有限公司				完毕
5	东莞市利东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黄铜、紫铜	2016-04-23	1,896,894.83	履行 完毕
6	深圳大陆之星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紫铜	2016-06-02	951,835.85	履行 完毕
7	深圳大陆之星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PC板	2016-06-23	900,000.00	履行 完毕
8	深圳大陆之星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黄铜、紫铜	2016-07-10	2,137,426.27	履行 完毕
9	深圳大陆之星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黄铜、紫铜	2016-07-21	1,124,967.41	履行 完毕
10	深圳大陆之星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黄铜、紫铜	2016-08-04	1,679,369.06	履行 完毕
11	东莞市广润塑胶科技 有限公司	塑胶粒	2016-09-17	2,047,260.00	履行 完毕
12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塑胶粒	2016-09-20	6,853,347.40	履行 完毕
13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塑胶粒	2016-10-19	5,400,000.00	履行 完毕
14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2016-10-21	948,000.00	履行 完毕
15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塑胶 PPE 原料	2017-04-08	1,278,800.00	履行 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上述业务合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其他合同

(1) 房产租赁合同

① 与裕健丰实业的租赁合同

2015年4月11日，欣迪盟有限与裕健丰实业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裕健丰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裕健丰工业厂区厂房第G栋出租给欣迪盟有限，作为欣迪盟有限的经营场所，租赁总面积为5,8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每月租金为139,200.00元，从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6%。

2015年8月14日，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出具登记（备案）号为龙华LC005067（备）的《房屋租赁凭证》，确定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承租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2017年4月7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出具的《证明》，确认该等租赁房产所有权属于裕健丰实业，属经营性用房，该房产未列入清拆范围，最近三年无拆迁计划。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元刚、苏北红出具承诺，若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已经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承租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申请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② 与金剑投资的租赁合同

2017年1月14日，欣迪盟有限与金剑投资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欣迪盟有限承租金剑投资位于惠州市惠东白花镇浩谷环球科技园工业区厂房A4、A5栋的厂房用于筹办子公司惠州欣迪盟的生产，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租金为80,600元/月。

经核查，该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2016年10月11日，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兹证明位于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村浩谷工业园区内，浩谷环球实业有限公司占地面积48,000平方米，已建成厂房16栋，建筑面积共36,880平方米。该土地没有产权纠纷，属于我村集体用地，现该工业园区厂房属于浩谷环球实业有限公司所有。”2016年7月1日，惠州市浩谷环球实业有

限公司出具《委托书》，委托惠州市金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惠州市对浩谷环球科技园进行对外招租及全权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房产系集体土地上自建房屋，已通过当地村委会的同意，不影响正常使用，该承租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申请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③与嘉安达投资的租赁合同

2017年5月1日，欣迪盟股份与嘉安达投资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欣迪盟股份承租嘉安达投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嘉安达大厦第22层的房产（房产证编号为深房地字5000601383号）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17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租金为116,932.90元/月。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7年4月24日，江西欣迪盟与吉水县国土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吉水县国土局将位于吉水县工业园三期（东为黄金大道、南为金工大道，西为军民产业园，北为规划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52,42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江西欣迪盟，该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交付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出让总价为513.8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计支付土地出让金256.9万元。

（3）推荐协议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与万联证券签订的《推荐协议》符合《合同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合同主体的变更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合同法》《公司法》的规定，欣迪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更。申请挂牌公司以欣迪盟有限的名义签订的合同，不存在法律主体变更的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承诺，有关行政机关的证明文件、网络核查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申请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申请挂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申请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申请挂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形。

（五）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编号：[2017]020886）、财务报表及财务总监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4月30日，申请挂牌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83,624.09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4,786,220.97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为申请挂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申请挂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重大资产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历次验资报告、相关会议决议、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

1、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没有关于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申请挂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及工商档案等资料。

（一）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009年4月13日，陈元刚制定并签署《深圳市欣迪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系针对有限公司的特点制定，其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2010年5月4日，欣迪盟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股权转让和由“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工业区忠信路三号B栋一楼”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289号裕健丰工业区厂房G栋二，三层”的决议；同时免去了梁学军监事职务，推举苏北红为监事，任期三年；公司的经营期限延长至2019年4月16日的决议，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本次重新制定的章程已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2011年9月9日，欣迪盟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2011年9月15日，欣迪盟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

5、2013年8月10日，欣迪盟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289号裕健丰工业区厂房G栋二，三层”变更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289号裕健丰工业区厂房G栋二，三层”的决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

场监管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

6、2016年4月1日，欣迪盟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决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

7、2016年10月20日，欣迪盟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8、2016年10月25日，欣迪盟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9、2016年11月28日，欣迪盟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欣迪盟有限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017年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并已在深圳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2017年3月28日，股份公司通过了股票发行等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并已在深圳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申请挂牌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公司章程》，申请挂牌公司组织结构图，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资料。

（一）申请挂牌公司治理结构

申请挂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股份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决议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迪盟股份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欣迪盟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欣迪盟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欣迪盟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欣迪盟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及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欣迪盟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欣迪盟股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阅了欣迪盟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应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股份公司章程》，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声明，《关联方调查表》以及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

（一）欣迪盟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欣迪盟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治理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5名)	陈元刚	董事长
	夏侯方	董事
	刘春熙	董事
	耿久艳	董事
	李嘉	董事
监事会 (3名)	王诚恺	监事会主席
	徐志刚	职工代表监事
	赖武文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3名)	陈元刚	总经理
	陈述剑	副总经理
	李嘉	董事会秘书
	李嘉	财务总监

2、欣迪盟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欣迪盟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司法机关及金融监管机构证明文件、网络核查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欣迪盟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欣迪盟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更

(1) 2009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未设董事会，由陈元刚担任执行董事。

(2) 2017 年 2 月 21 日，欣迪盟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累积表决方式，选举陈元刚、夏侯方、刘春熙、耿久艳、李嘉为欣迪盟股份第一届

董事会董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欣迪盟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元刚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更

(1) 2009年4月17日至2010年5月26日，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梁学军。

(2) 2010年5月26日至2017年2月21日，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苏北红。

(3) 2017年2月21日，欣迪盟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累积表决方式，选举王诚恺、赖武文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志刚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欣迪盟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诚恺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1) 2009年4月17日至2017年2月21日，陈元刚任公司的总经理。

(2) 2017年2月21日，欣迪盟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元刚为总经理；聘任陈述剑为副总经理；聘任李嘉为财务总监；聘任李嘉为董事会秘书。

从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聘任，符合《公司法》《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申请挂牌公司的税务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税务登记文件、《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陈述、税务申报文件、所得税汇缴清算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规定，《税务登记证》不再单独颁发，即申请挂牌公司的税务登记亦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562159；江西欣迪盟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22MA35QA6Q7T；惠州欣迪盟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23MA4WEJ6A17。

（二）申请挂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税收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费)种	具体税(费)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江西欣迪盟、惠州欣迪盟分别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14 日，目前均未开展实际业务）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年度	拨款金额 (元)	依据文件
1	稳岗补贴	2016	53,298.73	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及财政委联合发布《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的通知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系有关部门直接拨付，真实、有效。

（四）申请挂牌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说明及有关的纳税证明，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税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十七、申请挂牌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有关资质、证照、申请挂牌公司陈述等文件资料。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环境保护

1、申请挂牌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制品业—（C2928）塑料零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制品业—（C2928）塑料零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10）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10）汽车零配件—（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制造业。

2、申请挂牌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

（1）2009年3月18日，深圳市环保局出具编号为深环批[2009]900235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经深圳环保局审查，同意欣迪盟在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工业区忠信路三号B栋一楼建设，批复内容：生产五金件、塑胶件，年产量分别为100万个、100万个，核定员工总数20人，厂房面积360平方米，设有冲压、注塑成型工艺；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产生，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在项目投产前，须报深圳市环保局进行现场检查。

(2) 2010年5月18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深环批[2010]901251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经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审查，同意欣迪盟搬迁至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289号裕健丰工业厂房G栋二、三层，批复内容：生产五金件、塑胶件，年产量分别为200万个、300万个，核定员工总数20人，厂房面积2000平方米，设有注塑、批水口、切割、冲压、铣床加工工艺；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产生，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在项目投产前，须报深圳市宝安区环保局进行现场检查。

(3) 2017年2月27日，申请挂牌公司就扩建项目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31日，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编号为深龙华环批[2017]100171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经深圳市龙华区环保和水务局审查，同意公司项目申报的生产方式为五金件、塑胶件、电源、充电器、电子产品、电器产品、汽车配件、手机及配件。设有注塑、批水口、切割、冲压、铣床加工工艺；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产生，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在项目投产前，须报大浪环保所现场检查。

(4)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网站显示，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申请挂牌公司环评手续、环评审批等办理手续均合法有效；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申请挂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申请挂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 申请挂牌公司生产经营适用的技术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别
1	汽车禁用物质要求	GB/T 30512-2014	国家标准
2	汽车零部件标识要求	Q/LFQ C01.005	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别
3	汽车零部件包装技术规范	Q/LFQ J0030	行业标准
4	汽车塑料制品通用试验方法	QC/T 15-1992	行业标准
5	汽车零部件耐候性试验一般规则	QC/T 17-1992	行业标准
6	人造气氛中的腐蚀试验盐雾试验 (SS 试验)	GB10125-88	国家标准
7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GB8410-2006	国家标准
8	汽车模制塑料零件 未注公差尺寸的极限偏差	QC/T 29017-1991	行业标准

(2) 申请挂牌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标准类别
1	汽车动力电池五金结构件	《汽车禁用物质要求》《人造气氛中的腐蚀试验盐雾试验(SS 试验)》 《汽车零部件标识要求》《汽车零部件包装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2	汽车动力电池塑胶结构件	《汽车禁用物质要求》《汽车塑料制品通用试验方法》《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汽车模制塑料零件 未注公差尺寸的极限偏差》《汽车零部件标识要求》《汽车零部件包装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2、申请挂牌公司的产品资质证书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现持有的产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	证书内容
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中正威认证有限公司	2017/05/07	三年	欣迪盟有限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的要求,认证范围为“五金冲压件”,塑胶塑件的生产及服务(强制认证产品除外)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	证书内容
2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中正威认证有限公司	2017/05/07	三年	欣迪盟有限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 的要求, 认证范围为“五金冲压件, 塑胶注塑件的生产及服务(强制认证产品除外)”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17. 07. 31	一年	电池模组用冲压和注塑件的生产,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下列标准要求 ISO/TS 16959:2009

3、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

2017年3月28日, 深圳市龙华新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 “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止, 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7年7月28日,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深市监信证[2017]1626号的《复函》: “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4、申请挂牌公司的承诺

2017年7月10日, 申请挂牌公司出具承诺, 确认申请挂牌公司产品质量符合有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 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挂牌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不涉及相关安全生产许可。

2017年4月7日，深圳市龙华区生产监督管理局：“兹有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龙华区辖区内，经核实，未发现该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在我局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能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申请挂牌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承诺, 结合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元刚、苏北红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陈元刚、苏北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挂牌公司、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其他需要重点核查的事项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申请挂牌公司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通过查阅申请挂牌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

申请挂牌公司是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备案情况

（1）皓其投资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皓其投资股东的出资系自有资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皓其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中德睿咨询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德睿咨询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培训。”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股东的出资系自有资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德睿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

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于2016年2月22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68424。

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7845。

（4）其他股东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除皓其投资、中德睿咨询、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外，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二）公司违法行为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违法行为，本所律师查阅了工商、国税、地税、质监、安监、知识产权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处罚。

（三）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业务合同、医社保缴费凭证、员工劳动合同及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核查。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59 人，公司在册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征收品目	缴费人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236
2	基本医疗保险	236
3	失业保险	236
4	生育保险	236
5	工伤保险	236
6	住房公积金	229

报告期末公司已为 236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另有 23 名员工当月未缴纳，其中 2 名员工因为超过退休年龄无法缴纳，7 名员工由于人事关系转移等因素在报告期末尚未缴纳，另外 14 名主要是新入职员工，公司在次月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公司已于次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保。

报告期末公司已为 229 缴纳了公积金，另有 30 名员工未缴纳，其中 2 名员工因为超过退休年龄无法缴纳，7 名员工由于人事关系转移等因素在报告期末尚未缴纳，另外 21 名主要是新入职员工，公司在次月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2017 年 3 月 23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4 月 13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8 月 1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经查，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二十、推荐机构

欣迪盟股份已聘请万联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欣迪盟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联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欣迪盟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欣迪盟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未参与欣迪盟股份关于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欣迪盟股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特此致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蔡仲翰



经办律师：

吴海鹏

李 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Hai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8月28日